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02675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依民眾反映,查得訴願人所飼養之犬隻(晶片號碼:〇〇〇;性別:母;品種:混種犬;下稱系爭犬隻)於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12 日晚間在本市士林區〇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周邊人行道發生咬傷路人情事,經於 111 年 2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後,審認系爭犬隻有無正當理由攻擊人之行為,依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 1 點等規定,以 111 年 2 月 22 日動保救字第 11160026753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系爭犬隻已列為具攻擊性寵物,並請訴願人配合於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繩或鍊牽引及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作為防護措施。原處分於 111 年 2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7 條規定:「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 1 點規定:「具

攻擊性之寵物指危險性犬隻及無正當理由曾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紀錄之犬隻。」第 3 點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下列防護措施:(一)以長度不超過一點五公尺之繩或鍊牽引。(二)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月 9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 (96) 年 7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犬隻不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列管之危險犬種,本件係被害人突然靠近系爭犬隻,導致該犬隻認為對方有攻擊意圖,因此嘴部碰觸對方,雙方接觸數秒,訴願人隨即將系爭犬隻拉開,不知對方為何有3處傷口。原處分機關不應率爾認定系爭犬隻具有攻擊性。
- 三、查訴願人飼養之系爭犬隻於111年2月12日晚間在本市士林區○○○路○○巷○○號周邊人行道發生咬傷路人情事,有原處分機關111年2月15日動物保護案件查察訪談紀錄表、採證照片、○○財團法人○○醫院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犬隻不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列管之危險犬種,並非無故攻擊云云。按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上開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次按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第1點及第3點規定,無正當理由曾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紀錄之犬隻為具攻擊性之寵物,其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除應由成年人伴同外,並應以長度不超過1.5公尺之繩或鍊牽引,且應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作為防護措施。查依原處分機關於111年2月15日訪談訴願人之動物保護案件查察訪談紀錄表記載略以:「……問:飼主是否有攜帶該犬出入公共場所未提供足夠的防護措施之情形?犬隻是否有造成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等損傷?……答:我知道寧寧會比較激動的去探索環境,所以之前有在梯間裝圍籬

,但鄰居覺得會妨礙逃生,所以我才拆掉。2/12晚上是因為對方突然靠近寧寧,牠可能覺得有威脅,才會人立起來吠叫,因為對方有把手伸出來,寧寧可能覺得她要打牠,所以嘴有往前探,但我不確定她是否有受傷。……」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所飼養之系爭犬隻有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攻擊路人之情事明確;至系爭犬隻是否屬危險性犬隻之犬種,尚不影響上開事實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將系爭犬隻列為具攻擊性之寵物,並請其配合於系爭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以長度不超過 1.5公尺之繩或鍊牽引及配戴不影響散熱之透氣口罩等防護措施,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號)